

##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

99年4月6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6月10日第4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9年8月3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0月13日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2月22日9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29日第4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月6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5月1日100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3月27日第5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26日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8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1日第5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19日第7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4月26日第8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3月2日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4月28日第9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碩專班）開辦經費之合理運用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辦碩專班（含隨班附讀及學分專班），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，應提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審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。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，出席人員包括副教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開班單位之院長及系所主管等。
- 三、碩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另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。
- 四、碩專班（含隨班附讀及學分專班）經費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碩專班（含隨班附讀）繳交校務基金15%、行政作業費10%、院系所75%，學分專班則繳交校務基金15%、行政作業費5%、院系所80%。行政作業費及院系所經費得保留推動碩專班（含隨班附讀及學分專班）相關業務累積使用。
- 五、行政作業費限定做為業務費（含材料費）、維護費、專任工作人員薪資、臨時工資、設備費及招生宣傳等碩專班相關業務之支出。
- 六、各院系所辦理碩專班（含隨班附讀及學分專班）有關各項經費之編列，應依

下列各項標準訂之：

(一)教師鐘點費：以 1,800 元為上限（EMBA 以 3,000 元為上限），惟具特殊學術或產業地位之教師，於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得不受此限。

(二)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：以一般生支給標準之二倍為上限。

(三)演講費：每場次以 6,000 元為上限，但情況特殊者，於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得不受此限。

(四)旅運費：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，惟國外出差旅費報支以帶領學生海外參訪為限。

(五)工作酬勞：

1.班務主管酬勞：各碩專班班務主管每月以 10,000 元為上限，如各碩專班在學學生人數達 40 人以上者，得增加班務副主管 1 人，每月以 8,000 元為上限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
2.碩專班學生修習非該生所屬班別課程時，該碩專班應支給其所修習課程之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，支給方式如下：

(1) 學士班課程：500 元×學生人數×學分。

(2)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(不含 EMBA)課程：1,500 元×學生人數×學分。

(3) EMBA 課程：2,000 元×學生人數×學分。

(4) 0 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列。

3.兼辦行政人員酬勞：因業務需要指派本校行政人員在例假日或夜間上班者，每月申請支給加班費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或「勞動基準法」之規定。各碩專班以聘任 2 人為上限。

4.專任工作人員薪資：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約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。

5.專任工作人員加班費：因業務需要指派本校專任工作人員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上班者，每月申請支給加班費依「勞動基準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6.兼任助理薪資：每月以 9,000 元為上限，由本校學生擔任之。

7.臨時工資：依勞動部公告時薪計，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。

8.專任教師及兼辦人員，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。

9.學分專班導師費：以該開課班級收入總金額之 5%為上限。

(六)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下，任課教師得支領講義編纂費，但每小時不得超過 1,000 元。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纂費。

(七)開班所需之業務材料費、設備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。

七、本要點經碩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